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严格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1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2010年3月10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建达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为孙文超，汪学思，袁江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文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次会议在公司上市日（2010年9月8日）之前召开，且内容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进行披露。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建达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与会监事为孙文超，汪学思，郝培儒，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文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由于此次会议审议三季度报告为唯一议案，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无需对外披露。

说明：监事会于2010年9月29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袁江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江月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郝培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郝培儒自袁江月辞职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使其行之有效的执行；公司正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按计划、按步骤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努力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为财务报告没有问题。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了监督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

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计划按步骤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26日